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23955)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8](#_Toc12340)

[第三章 参选文件要求 15](#_Toc1806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8](#_Toc1410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31513)0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工程范围**

1.项目名称：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湖南永州市内和湖南长沙市长沙县内

3.项目概况：该项目为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包含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资产运管部、综合管理部、动力公司等屋面防水工程及其他零星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工期要求：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5.工程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6.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7.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及合同要求保修。

8.本次比选方式为面向社会公开比选。

**二、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043389.57元。（按折扣率报价的填写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率）

**三、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注：行业取消资质的本条可不设置）

3.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3年内（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通过验收的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房屋或厂房维修工程。

4.项目负责人要求：

□不提供。

☑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或职称或执业资格等），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6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 6月）的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提供近3年内（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不少于 1个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通过验收的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房屋或厂房维修工程。

5.其他人员要求：

□不提供。

☑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由参选人书面承诺，在中选后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参选文件中无需列明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信息及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等资料；关键岗位人员系本企业在职人员。

6.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7.关联要求：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8.联合体要求：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9.其他要求：省外施工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四、投标保证金**

本次比选的投标保证金为60000元，采用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具体要求按须知前附表第15条执行。）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参选单位，请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xamc.com）上下载比选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参与比选。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拟定于2025年8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栋3楼评标室开标，如有变动将提前一天通知各参选单位。

**七、参选文件的递交**

1.开标当日，各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比选方监督代表处验证身份，身份验证不合格的取消其参选资格；同时，参选单位须提供投标保函原件以现场核查，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取消其参选资格；身份验证和投标保函核查通过的参选单位按要求填写参选文件接收登记表。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xamc.com）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猎豹北路68号

联 系 人：姜小伟

电 话：17673192157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高新区晓霞街36号文翰花苑G栋506室

联 系 人：唐宇、梁桂宏、惠珊

电 话：0734-8141446

1. **监管部门**

监管单位：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地 址：衡阳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西二环）11号1栋3楼301室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0734-8888070

**十一、监督**

监督单位：中共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衡阳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西二环）11号1栋2楼208室

联 系 人：张女士、刘先生

电 话：0734-8888393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业 主：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猎豹北路68号  联 系 人：姜小伟  电 话：1767319215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高新区晓霞街36号文翰花苑G栋506室  联 系 人：唐宇、梁桂宏、惠珊  电 话：0734-8141446 |
| 3 | 项目名称 |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 |
| 4 | 项目概况 | 该项目为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包含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资产运管部、综合管理部、动力公司等屋面防水工程及其他零星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6 | 比选范围 | 详见比选公告 |
| 7 | 工期 | 计划工期：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 8 |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注：行业取消资质的本条可不设置）  3.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3年内（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通过验收的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房屋或厂房维修工程。  4.项目负责人要求：  □不提供。  ☑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6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提供近3年内（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通过验收的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房屋或厂房维修工程。  5.其他人员要求：  □不提供。  ☑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由参选人书面承诺，在中选后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参选文件中无需列明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信息及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等资料；关键岗位人员系本企业在职人员。  6.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7.关联要求：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8.联合体要求：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9 | 参选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5日下午18：00前（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
| 10 | 参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补充、修改及答疑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24小时内，超过24小时视为自动确认收到。 |
| 11 |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同开标时间及地点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13 | 参选文件  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电子文件内容为参选文件的扫描件，载体为U盘）。 |
| 14 | 比选有效期 | 自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
| 15 | 投标  保证金 | 1.参选单位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2.投标保证金为 60000 元。  3.投标保函的有效期起止时间应与比选有效期起止时间一致。投标保函担保的项目名称应与比选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受益人名称应与比选人名称保持一致。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内的，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合同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的差额。  2.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
| 17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18 | 最高投标  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 3043389.57 元。 |
| 19 | 不平衡报价 | 参选人报价中各清单项的下浮率与参选人报价总体下浮率的差值大于10%时，比选人可视为不平衡报价。中选之后、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单位自行调整报价不平衡的清单项目，中选单位应按参选人要求，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相应调高或调低至10%差值以内，并将调整结果报参选人审核确认。 |
| 20 | 评审委员会  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成员为3人，其中：比选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衡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随机抽取 |
| 21 | 中选公示 |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前，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情况在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xamc.com）予以公示；中选单位自收到中选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与业主依法协商签订合同。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及服务费由中选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招标代理费及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领取中选通知书前。 |
| 23 | 同义词语 | 构成比选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比选参选阶段应当分别按“比选人”和“参选人”进行理解。 |
| 24 | 解释权 | 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参选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参选人须知、评审办法、参选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
| 25 | 其他 | 1、本项目是否实施，以比选人书面通知为准，如比选人对项目不实施，不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

**一、比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

**责任。**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二、比选相关说明**

1.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及要求，详细编制参选文件，并保证参选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3.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4.参选人如对该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比选人。比选人对参选人的答疑，都将以官网发布答疑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答疑澄清公告内容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5.比选公告发出后，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内容都将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补充和修改文件视为该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使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修改通知中进行明确。

**三、投标保证金**

1.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起止时间应当与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5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起止时间保持一致。投标保函担保的项目名称应与比选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受益人名称应与比选人名称保持一致。

2.参选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参选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人有权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出索赔：

（1）参选人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参选文件的；

（2）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中选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参选人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5）参选人与比选人或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的；

（6）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重新比选**

在下列情况下，比选人应当重新比选：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三个的；

2.所有参选均被否决的。

比选人重新比选后，再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比选。

# 第三章 参选文件要求

**一、参选文件编制主要内容及格式**

1.比选函（按附件1格式）

附件1-2 比选函附录

2.承诺函（按附件2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附件3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附件4格式）

5.参选人基本情况表（按附件5格式）

6.资格条件（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

（3）业绩：

3.1参选单位须提供近3年内（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通过验收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房屋或厂房维修工程。

业绩证明资料：参选单位独立完成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项目验收资料复印件（合同需体现合同内容、标的金额及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关键因素，且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完整齐全），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3.2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3年内（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通过验收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房屋或厂房维修工程。

业绩证明资料：参选单位独立完成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项目验收资料复印件（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合同内容、标的金额及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关键因素，且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完整齐全），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4）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6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5）其他人员：提供承诺书（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且为本企业在职人员。）

（6）其他要求：省外施工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省外参选单位需提供基本信息登记截图，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7）“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后下载信用信息报告自动生成的PDF文件，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8）企查查首页股东信息，主要人员截图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9）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7.报价一览表（按附件7的格式报价）

8.工程量清单（按附件7-1的格式和要求报价）

9.其他（如有，格式自拟）

**二、参选文件编制要求**

1.以上资料如有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2.参选文件须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参选文件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书写工具书写，字迹工整，任何一页不得涂改、插字、删字。

4.参选文件肆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电子文件内容为参选文件的扫描件，载体为U盘；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加盖参选单位公章）。纸质版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件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同一数字的表达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参选文件装袋后应进行密封、封口应粘贴封口条，写上开标启封时间、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如果参选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比选人将不承担参选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参选文件将予以拒绝。

6.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比选公告和比选文件的参选文件均保持有效。本次参选文件资料均不退还。

**附件1**

**比 选 函**

致：

（参选单位全称）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 比选的有关活动。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本项目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答疑文件（如果有），我方接受比选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报价一览表签订合同，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改变报价。

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按贵方的委托要求优质高效地完成委托本项目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 施工任务。

我方同意在本比选项目比选时间起至委托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 施工工作结束前，遵守本比选文件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具有约束力。

本比选函是本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均有约束力。

在签订合同前，贵方的中选通知书连同本函及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比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天数：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
| 3 | 比选有效期 | 60天 |  |
| 4 | 质量要求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  |
| 5 | 保修要求 | 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及合同要求保修。 |  |
| …… | …… | …… |  |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承 诺 函**

1、若我方中选，我方愿意完全遵照贵方的比选公告、比选文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比选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承担本项目委托服务工作，保证不转让、转包本项目的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 施工业务。

2、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参选文件同贵方中选通知书，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3、我们对出具的业绩表以及反映参选人实力及信誉的各种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贵方取消我们的比选资格和中选资格。

4、同意从中选日起至我们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期内遵守本参选文件的各项承诺。本参选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承诺，若中选，本参选文件中人员安排不做更换。

参选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参选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章）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参选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选人代表是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的，请另单独准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身份验证时单独提交（同时需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未递交的视同身份验证不通过，自动放弃比选资格**。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 采购投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宜，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及合同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的，请另单独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身份验证时单独提交（同时需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递交的视同身份验证不通过，自动放弃比选资格。**

**附件5**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法定  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组织机构  代码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  收入 | | |  | | | | | 员工  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  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 |
| 工程内容 | 该项目为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包含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资产运管部、综合管理部、动力公司等屋面防水工程及其他零星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质量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项目负  责人 |  |
| 备 注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043389.57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1**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1.参选人报价说明

参选人报价应根据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

 (4)企业定额和企业数据，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计费程序；

(5)比选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投标报价格式按公告页面下载的工程量清单exce1版本的格式进行报价，图纸中的清单及描述仅作参考。

2.参选人报价注意事项

(1)因长沙地区部分建设工程内容占比较小，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均按照永州市的材料价格进行考虑。

(2)本项目采用清单内费用包干方式建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材机路费、现场清理和垃圾清运费用等。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的返工情况，均由承包人免费提供，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本次参选人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在参选人报价中已包含。

(4)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并按时完成，参选人须根据实地情况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项合理报价，且不可恶意虚报价格。

(5)凡未有详细注明的做法，则按国家及湖南省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参选人在参选人报价时须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

(6)投标报价清单封面须盖参选单位公章，并由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加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章，封面格式详见公告页面下载的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扉页。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定标方法 | 中选候选人排序 | 报价评审环节按照“报价偏差率最小”的原则进行排名，偏差率最小的排名第一，依此类推。偏差率相同的，参选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负偏差）排在参选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正偏差）之前。如报价完全一致，按现场签到的先后时间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序。 |
| 2.1 | 符合性评  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一致。 |
| 参选签字盖章 | 按第三章“参选文件要求”中的规定签字盖章 |
| 投标报价 | 按“附件7报价一览表”“附件7-1”要求投标报价 |
| 参选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符合第三章“参选文件要求”第一条“参选文件编制主要内容及格式”的规定。 |
| 参选文件编制 | 符合第三章“参选文件要求”第二条“参选文件编制要求”的规定。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符合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 |
| 2.2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其他人员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关联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联合体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 |
| 2.3 | 报价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参选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S=（S1+S2+……Si-1+Si）／n  式中 S—— 评标基准价；  S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参选人的有效报价 (i=1,2,…,n);  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参选人有效报价个数。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参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按照“报价偏差率最小”的原则进行排名，偏差率最小的排名第一，依此类推。偏差率相同的，参选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负偏差）排在参选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正偏差）之前。  报价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0%视为无效报价。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推荐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湖南永州市内和湖南长沙市长沙县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该项目为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包含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资产运管部、综合管理部、动力公司等屋面防水工程及其他零星改造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1）该项目为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包含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资产运管部、综合管理部、动力公司等屋面防水工程及其他零星改造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修改比选工程项目范围的权利）。

（2）按照施工图纸内容，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垃圾清运、包出具竣工图纸、包验收、包综合治理、包保修、包人材机路费、包现场清理和垃圾清运费用等，大包干。

（3）包括组织项目各专业分项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备案）等，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发包人须按照要求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4）本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以屋面防水维修为主，屋面防水采用3mmSBS卷材防水工艺，屋缝防水采用结构胶防水工艺；涉及铲除原防水材料的工序，凡在施工新的防水工艺前，乙方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施工现场已具备清洁、干爽的施工条件方可施工，否则不予以验收。

（5）乙方主要材料品牌、卷材防水品牌、规格到现场需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确认签字接收后方可施工，否则不允许施工。

（6）主要材料和设备应该具备“三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及明确品牌和参数、质量等级要求，进场前必须接受甲方监督和确认签字接收后方可施工，否则不允许施工。

（7）凡使用假冒、伪劣、不符合比选要求或不合格材料、设备的，经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更换或不计算任何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永州工厂人流门施工前，需出具设计效果图，设计效果图需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能施工，维修方案为：大理石外挂改真石漆墙面。

（9）永州公司宿舍楼顶带隔热层3的栋楼面，因隔热层部分盖板时间长而无法修复，在维修完成后需保证隔热层完整有效，新购置隔热板及辅材产生的材料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适用税率为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选通知书（如果有）；

（2）参选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比选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2.技术标准及要求

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合同当事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工程建设完成后，临时占地上的地

上建筑物和构筑物由承包人拆除，并做好复原工作。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要求：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参选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8）通用合同条款；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本工程施工及验收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方案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等;

计划报表类：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展情况；人员、设备、材料安排及到位情况等;

申请报告类：洽商变更方案和预算；材料品牌报批；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申请；竣工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工程完成量清单、中间计量调整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代表，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管理部或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规划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姜先生；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17673192157；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猎豹北路68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项目施工、安装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工程竣工相关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书面签收，所有结算资料印章均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仅项目部印章无效），且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并符合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归档要求。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2）办理除施工许可证以外的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施工用电、用水、通讯、停水、停电、封闭或中断道路交通、涉水工程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3）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4）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5）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的核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工地需向发包人请假，否则发包人按5000元/人/次/天在结算中扣除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每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15 天内。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参选文件要求安排项目部人员。同时执行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 号） 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关键岗位项目成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任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撤换除项目经理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书面请假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中选的项目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按参选文件承诺的人员按时到位。除不可抗力外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将替换人员的相关资料送经发包人初审，再报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替换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原参选承诺的标准 （包含职称、注册执业资格、项目业绩、养老保险不低于 6 个月等）。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更换除项目施工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2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影响的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的罚款，有 3次及以上情况要求更换有相同资质的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相关法律规定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法定允许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选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到期后自行失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省、市有关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标准及本项目相关的质量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强制性标准、地方和行业标准进行施工。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前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191 号） 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不得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全面履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凡施工现场出现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承包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如承包人拒绝赔偿，发包人将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7.3.2开工通知

以发包人通知开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5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乙方应提前勘察调研现场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橙色 预警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材料价格：鉴于本项目施工地点涉及长沙与永州两地，其中因长沙地区部分建设工程内容占比较少，工程量清单编制时均参照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永州市二〇二五年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中材料发布价格（除税）计算，材料发布价格不作调整。信息价上没有的参考市场价(除税)计算或市场询价。

8.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工程相关规范、工程管理制度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甲方确认同意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由甲方指派的咨询单位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省现行计价规范标准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湖南省相关计量规定、办法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卷材防水材料到货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20％，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同总金额20%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2、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同总金额65%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3、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结算经发包人第三方审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97%，此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审定工程总价未付款全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4、审定工程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按防水保修5年计算）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期自工程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5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签订材料到货合格单，防水施工许可单，完成工程所有项目，提供完工竣工图，签订预验收表；签订预验收合格单后1个月组织正式验收，若预验收后出现较严重工程质量返工事件，返工完成后，顺延正式验收时间。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支付条款约定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发接收证书后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计算时间是从工程师按规定批准的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工程各部位保修期限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和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令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发包人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及工伤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工伤保险，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方未给施工人员办理工伤意外责任保险，如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方未给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意外，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名称：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配件仓库及辅房维护工程项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切实加强建设工程管理，确保施工中人身、电气等各类安全事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 \t "_blank" \o "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1.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含安全管理），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并进行督促检查。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项目现场施工人员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责令整改。如乙方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拒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2.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的抽查。

3、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违规、违章指挥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揽单位，必须具备该项目要求的相关安全资质，并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 \t "_blank" \o "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 \t "_blank" \o "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2.施工启动前，应当明确专（兼）职安全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并同甲方就相关安全事项进行衔接、交底；同时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3.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4.应在施工区域装设临时围栏和警示标志，监管施工人员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5.保持施工现场卫生整洁。

6.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联系，并取得甲方临时动火用电许可。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并戴好安全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7.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8.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故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置。

9.如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停工整顿或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0.项目地点为两地，故人材机路费、现场清理和垃圾清运须进行安全、文明管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安全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的份数与主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以随档审批和备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 时间：